

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（不含榆林地区）

（执行时间：2024年9月）

用电分类	电压等级	电度用电价格 (元/千瓦时)	其中				分时电度用电价格(元/千瓦时)				容(需)量用电价格				
			代理 购电 价格	上网环 节线损 电价	电度 输配 电价	系统运行费 度电折价	政府性 基金及 附加	尖峰	高峰	平时段	低谷	最大需量 (元/千瓦·月)	变压器容量 (元/千伏安·月)		
一般工商业 用电(单一 制)	不满1千伏	0.683125	0.3936	0.0172	0.2215	0.0245	0.026325	0	0.990675	0.683125	0.375575				
	1-10(20)千伏	0.663125			0.2015	0.0245	0.026325	0	0.960675	0.663125	0.365575				
	35千伏	0.643125			0.1815	0.0245	0.026325	0	0.930675	0.643125	0.355575				
	110千伏	0.618125			0.1565	0.0245	0.026325	0	0.893175	0.618125	0.343075				
大工业用电 (两部制)	1-10(20)千伏	0.584725					0.1231	0.0245	0.026325	0	0.910246	0.584725	0.259204	35.2	22
	35千伏	0.564725					0.1031	0.0245	0.026325	0	0.877646	0.564725	0.251804	35.2	22
	110千伏	0.544725					0.0831	0.0245	0.026325	0	0.845046	0.544725	0.244404	32	20
	220(330)千伏	0.534725					0.0731	0.0245	0.026325	0	0.828746	0.534725	0.240704	32	20

注 1.上表所列价格包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，其中，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.1125分钱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.62分钱、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1.9分钱。

2.上网线损电价按综合线损率4.24%计算线损费用后除以用电量计算，不参与峰谷分时电价浮动和功率因数调整。

3.系统运行费包括抽水蓄能容量电费、辅助服务费用、电价交叉补贴新增损益、上网环节线损代理采购损益、煤电容量电费等，按月滚动计算，不参与峰谷分时电价浮动和功率因数调整。

4.分时电价在平段价格基础上扣除基金附加、系统运行费和上网环节线损电价后：大工业（两部制）峰谷浮动比例为63%；一般工商业（单一制）峰谷浮动比例为50%。时段划分：尖峰时段为夏季7、8月19:30-21:30，冬季12、1月18:30-20:30；高峰时段为8:00-11:30，18:30-23:00；低谷时段为23:00-次日7:00；其余时段为平时段。一般工商业（单一制）用户可选择执行分时电度用电价格或电度用电价格每千瓦时加4分。

5.选择执行需量电价计费方式的两部制用户，每月每千伏安用电量达到260千瓦时及以上的，当月需量电价按上表标准的90%执行。

6.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（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）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，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、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，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，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1.5倍执行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。

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（榆林地区）

（执行时间：2024年9月）

用电分类	电压等级	电度用电价格 (元/千瓦时)	其中				分时电度用电价格(元/千瓦时)				容(需)量用电价格				
			代理 购电 价格	上网环 节线损 电价	电度 输配 电价	系统运行费 度电折价	政府性 基金及 附加	尖峰	高峰	平时段	低谷	最大需量 (元/千瓦·月)	变压器容量 (元/千伏安·月)		
一般工商业 用电(单一 制)	不满1千伏	0.683125	0.3936	0.0172	0.2215	0.0245	0.026325	0	0.990675	0.683125	0.375575				
	1-10(20)千伏	0.663125			0.2015	0.0245	0.026325	0	0.960675	0.663125	0.365575				
	35千伏	0.643125			0.1815	0.0245	0.026325	0	0.930675	0.643125	0.355575				
	110千伏	0.618125			0.1565	0.0245	0.026325	0	0.893175	0.618125	0.343075				
大工业用电 (两部制)	1-10(20)千伏	0.565425					0.1038	0.0245	0.026325	0	0.878787	0.565425	0.252063	35.2	22
	35千伏	0.545425					0.0838	0.0245	0.026325	0	0.846187	0.545425	0.244663	35.2	22
	110千伏	0.525425					0.0638	0.0245	0.026325	0	0.813587	0.525425	0.237263	32	20
	220(330)千伏	0.515425					0.0538	0.0245	0.026325	0	0.797287	0.515425	0.233563	32	20

注 1. 上表所列价格包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，其中，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.1125分钱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.62分钱、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1.9分钱。根据《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征收两项涉电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陕财税〔2024〕7号）要求，自2024年9月1日起，对榆林地区扣除农业排灌用电以外的其他用电（含自备电厂自发自用电量）征收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，对榆林地区扣除农业生产用电（含农业排灌用电）以外的其他用电（含自备电厂自发自用电量）征收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基金。

2. 上网线损电价按综合线损率4.24%计算线损费用后除以用电量计算，不参与峰谷分时电价浮动和功率因数调整。

3. 系统运行费包括抽水蓄能容量电费、辅助服务费用、电价交叉补贴新增损益、上网环节线损代理采购损益、煤电容量电费等，按月滚动计算，不参与峰谷分时电价浮动和功率因数调整。

4. 分时电价在平段价格基础上扣除基金附加、系统运行费和上网环节线损电价后：大工业（两部制）峰谷浮动比例为63%；一般工商业（单一制）峰谷浮动比例为50%。时段划分：尖峰时段为夏季7、8月19:30-21:30，冬季12、1月18:30-20:30；高峰时段为8:00-11:30，18:30-23:00；低谷时段为23:00-次日7:00；其余时段为平时段。一般工商业（单一制）用户可选择执行分时电度用电价格或电度用电价格每千瓦时加4分。

5. 选择执行需量电价计费方式的两部制用户，每月每千伏安用电量达到260千瓦时及以上的，当月需量电价按上表标准的90%执行。

6. 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（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）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，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、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，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，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1.5倍执行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。

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价格表

(执行时间：2024年9月)

单位：万千瓦时，元/千瓦时

名称	序号	明细	计算关系	数值
电量	1	代理工商业购电电量规模	$1=2+3$	298,084
	2	其中：采购优先发电电量	2	-
	3	采购市场化发电电量	3	298,084
电价	4	代理工商业购电价格	$4=5+6$	0.3936
	5	其中：当月平均购电价格	5	0.3886
	6	历史偏差电费折价	6	0.0050
	7	代理工商业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	$7=5 \times \text{综合线损率} / (1 - \text{综合线损率})$	0.0172
	8	系统运行费折合度电水平	$8=9+10+11+12+13+14$	0.0245
	9	其中：1.辅助服务费用折合度电水平	9	0.00
	10	2.抽水蓄能容量电费折合度电水平	10	0.00
	11	3.上网环节线损代理采购损益折合度电水平	11	-0.0032
	12	4.电价交叉补贴新增损益折合度电水平	12	-0.0009
	13	5.煤电容量电费折合度电水平	13	0.0286
	14	6.其他费用折合度电水平	14	0.00

注：1.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用户，按照与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相同的标准分摊或分享系统运行费用（辅助服务费用以电力市场交易规则为准）。

2.上网环节线损电价按综合线损率4.24%计算。

3.上表中代理工商业购电电量为预测电量。按照代理购电信息公开要求，对代理购电工商业实际电量数据进行公开，2024年7月代理工商业用户实际用电量34.17亿千瓦时。